

切結書格式

切結書

財團法人桃園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遵守法人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，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，未超過董事總名額三分之一，如有違法，願付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財團法人桃園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印

董事長 ○○○ 印

監察人 ○○○ 印